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2〕20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坝风电场三期工程（八寨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

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平坝风电场三期工程（八寨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平坝风电场三期工程（八寨片区）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

为确保平坝风电场三期工程（马关八寨片区）如期开工建设，保证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依法测算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切实维护被征迁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结合马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征收土地区域，具体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一）Ⅳ区片：本项目征收土地区域均属Ⅳ区片。区片标准为23700元/亩，水田26070元/亩、水浇地23700元/亩、旱地23700元/亩、园地23700元/亩、林地16116元/亩、草地16116元/亩、集体建设用地23700元/亩、未利用地7110元/亩。

荒山荒坡（石）、河流滩涂、石山按未利用土地补偿标准补偿；沟渠、人行小道路、机耕道按旱地补偿标准补偿；集体、个人的场院或晒场按旱地补偿标准补偿。

（二）宅基地：实行货币化安置或宅基地安置。货币化安置按政府所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给予补偿；宅基地安置由政府按

照就近、统一、集中的原则进行安置。

(三)临时用地:按照永久性征用的补偿标准一次性征收补偿,补偿标准参照区片综合地价(征收标准)。

二、地面附着物补偿品种及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时有地面农作物的给予补偿,无农作物的不给予补偿;征收土地时可以收获的农作物不给予补偿,不可以收获的农作物施工时需铲除的,通过现场调查、协商、评估给予补偿。未利用的地、集体、个人的晒场、场院不给予青苗补偿。本实施方案中未明确的品种,根据市场价格给予补偿或补助。

(一)农作物补偿标准

农作物补偿标准一览表

作物名称	补偿标准(元/株、 笼、亩)	备注
阳荷、罗汉果、粽子叶	30	零星栽种(每棚)
	4500	连片种植(每亩)
金银花	10	(株距 0.8X0.8), 1042 株/亩

肉桂、萝芙木、黄栀子、蓖麻、曼陀罗等	30	胸径小于 2cm
	50	胸径 2—5cm(含 5cm)
	150	胸径 5—12cm(含 12cm)
	250	胸径大于 12cm
苦瓜、金豆	60	零星种植(每棚)
	3000	连片种植(每亩)
橡草	30	零星种植(每棚)
	800	连片种植(每亩)
马芽花、绿肥	1000	连片种植(每亩)
蚕豆、豌豆、杂豆、大豆、萝卜、小麦、荞子、芭蕉芋	1200	连片种植(每亩)
玉米、红薯、木薯、油菜	1200	连片种植(每亩)
水稻、黑麦草	1500	连片种植(每亩)

蔬菜类：包心菜、大头菜、 莴笋、青豆、洋芋、空心菜、 菠菜、茄子、西红柿、大白 菜、青菜、芋头、花菜、豆 腐菜、牛皮菜、瓜类等	2000	露地
	210	膜地
辣椒、花生、莲藕、茨菇	4000	露地
	4500	膜地
甘蔗（榨糖）	1700	露地甘蔗
	2100	半地膜甘蔗
	2400	全地膜甘蔗
甘蔗（水果）	4000	连片种植（每亩）
葱、蒜、韭菜、雪莲果、山 药、洋葱	3000	连片种植（每亩）
生姜	3000	连片种植（每亩）
烤烟	4500	连片种植（每亩）
草莓	4500	连片种植（每亩）
西瓜	5000	连片种植（每亩）

备注：1.石斛、苦参、重楼、白芨、砂仁、巴西菇、草果、三

七、生姜、茶叶树等作物按征收土地时的市场价格补偿。

2.一年生人工牧草 1534 元/亩，多年生人工牧草 1750 元/亩。

(二) 经济林果补偿标准

水果类补偿标准一览表

序号	品种类别	补助标准 (元/株、笼、亩)			备注
		序号 挂果	未挂果	定植幼苗	
1	梨树、桔子树、李子树、蕉桃树、桃子树、柠檬树	60	20	7	其他水果类树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猕猴桃、百香果架棚及其附属设施，木桩 8 元/棵，水泥桩 18 元/棵，钢质拉线 1200 元/亩，铁丝拉线 800 元/亩，灌溉设施 400 元/亩。
2	桑树、枇杷树、柿子树、杨梅、樱桃树	60	15	5	
3	刺梨	10	5	3	
4	沃柑	70	30	7	
5	猕猴桃	70	40	20	
6	百香果	50	30	7	
7	葡萄、洋瓜、芭蕉、香蕉	50	20	7	
8	石榴	70	20	10	
9	无花果	70	20	8	
10	青枣	60	25	8	

11	番石榴	60	20	7	
12	蓝莓	100	25	12	
13	芒果	100	50	18	
14	龙眼	80	30	8	
15	荔枝	80	30	15	
16	菠萝	5000	2500	1500	

干果类补偿标准一览表

序号	品种类别	补助标准（元/棵）					备注
		挂果			未挂果	定植幼苗	
		1-5年	6-9年	10年以上			
1	核桃树、板栗树	100	200	500	50	7	其他干果类树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	花椒树、八角、油茶树、肉桂树	30	60	120	30	7	

(三) 药材类补偿标准

药材类补偿标准一览表

序号	品种类别	补助标准 (元/棵)				备注
		胸径 5cm 以下	胸径为 5—10cm (不含 10cm)	胸径为 10—15cm (不含 15cm)	胸径为 15cm 以上 (含 15cm)	
1	黄柏树、 杜仲树	5	20	30	50	其他药材类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经济林果种植密度表

序号	树种名称	株行距 (米)	造林密度 (株/亩)	备注
1	桃子	3×3	74	
2	李子	3×3	74	
3	梨树	3×3	74	
4	柿子	3×3	74	
5	桔子	3×3	74	
6	石榴	3×3	74	
7	板栗	4×4	42	
8	无花果	3×3	74	
9	青枣	3×3	74	

10	核桃	8×8	12	
11	樱桃	3×3	74	
12	枇杷	3×3	74	
13	番石榴	3×3	74	
14	杨梅	3×3	74	
15	漆树	3×2	110	
16	蕉桃	3×3	74	
17	葡萄	1×2	333	
18	油茶	3×2	110	
19	八角	3×3	74	
20	蓝莓	2×3	110	
21	芒果	3×3	74	
22	龙眼	3×3	74	
23	荔枝	3×3	74	
24	猕猴桃	3×2	111	
25	百香果	3×2	111	
26	刺梨	2.7×2	120	
27	沃柑	3×3	74	
28	桑树	3×3	74	
39	芭蕉	3×3	74	
30	香蕉	2×3	111	
31	柠檬	3×3	74	

备注：花圃、苗圃、绿化苗木、吸水石、景观石、珍贵树种等原则上实行移植搬迁，搬迁费用根据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四）竹木补偿标准

零星成材兰竹 5 元/棵，散生竹按占地面积范围，每 15 平方米为一棵计算，补偿标准 50 元/棵；笼生竹以出土生长 1 年以上计算，以 20 棵为一笼计算，补偿标准为 140 元/笼。

（五）成片用材林补偿标准

1.杉木、松木新植幼苗 5 元/株，胸径 5cm 以下的 10 元/株，胸径为 5—10cm（不含 10cm）的 15 元/株，胸径为 10cm（含 10cm）—20cm 的 40 元/株，20cm（含 20cm）以上 60 元/株；

2.漆树可割漆 70 元/株，高 2 米以上未割漆 30 元/株，幼苗 5 元/株；

3.速生杨树、桉树、棕树、椿树、冬瓜树新植幼苗 1 元/株，胸径为 10cm 以下 5 元/株，10cm 以上（含 10cm）以上 25 元/株；

部分林木标准化种植密度表

序号	树种名称	株行距（米）	造林密度（株/亩）	备注
1	桉树	1.5×4	111	成片 林以 面积 计算， 不成 片的 按实 际情 况计 算。
2	杉树	1.5×1.5	296	
3	冬瓜树	2×2	167	
4	松树	2×2	167	

4.粽子叶 15 元/平方米。

5.零星林木：在承包地、房前屋后及未利用地种植养护的零星树木，胸径 5 公分以下的按幼苗补助；胸径 5—10 公分的补助 5 元/株的砍工费； 11—20 公分（含 20 公分）补助 15 元/株的砍工费； 21—30 公分（含 30 公分）补助 45 元/株的砍工费； 31—40 公分（含 40 公分）补助 60 元/株的砍工费； 40 公分以上补助 80 元/株的砍工费。

（六）零星绿化树搬迁补助标准

小叶榕、桂花、拟单性木兰、紫薇、红豆杉、秃杉、罗汉松、竹柳等，按幼苗 5 元/株，胸径 5cm 以下非幼苗 25 元/株，胸径 5cm—10cm 50 元/株，10cm 以上 90 元/株的标准给予搬迁补助。

三、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以恢复原使用功能为主，部分不能恢复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挡土墙：房屋及其周围混凝土支砌的石脚、挡墙按 300 元/立方米补偿；响石支砌的石脚、挡墙按 80 元/立方米补偿；混凝土地板按 60 元/每平方米补偿；砖围墙、零散砖墙按 1.5 元/每块砖补偿（6 分墙 32 块砖，12 分墙 64 块砖，18 分墙 96 块砖，24 分墙 128 块砖）。

（二）临时房屋：简易结构按 A 等 300 元/平方米、B 等 200 元/平方米、C 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简易结构 A 等：有砖墙，屋面是简易的石棉瓦；简易结构 B 等：四周有较完整的简易维护，是简易材料；简易结构 C 等：有两面有柱，无简易材料维护，

维护不完整)

(三) 大棚: 按钢架大棚 58 元/平方米, 竹(木)架大棚 4500 元/亩, 喷滴灌设施 3300 元/亩, 石斛苗床架 58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 鱼塘补偿标准: 鱼塘占地按同类地区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成鱼、鱼苗搬迁补助 3000 元/亩; 鱼塘零星设施: 混凝土挡墙 200 元/立方米、砂浆支砌石挡墙 150 元/立方米、干砌毛石挡墙 90 元/立方米。

(五) 烤烟房: 立式炉烤房(砖墙) 10000 元/座, 立式炉烤房(土墙) 8000 元/座, 卧式密集型烤烟房 35000 元/座。

(六) 沼气池: 200 元/立方米。

(七) 水库: 50 元/立方米。

(八) 塘坝: 80 元/立方米。

(九) 水窖: 300 元/立方米。

(十) 泉水水井: 1.深度 4 米以上的深井: 600 元/米; 2.深度 4 米以内的浅井: (1) 直径 2 米以内(含 2 米): 2000 元/口; (2) 直径 2-4 米(含 4 米): 5000 元/口; (3) 直径 4 米以上: 8000 元/口。

(十一) 沟渠: 按下表断面尺寸进行补偿, 未列断面尺寸根据市场价进行补偿。

水利设施沟渠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三面光沟渠	0.3×0.3	m	150.00	
	0.3×0.4	m	160.00	
	0.4×0.4	m	170.00	
	0.4×0.5	m	180.00	
	0.4×0.6	m	190.00	
	0.5×0.5	m	190.00	
	0.5×0.6	m	200.00	
	0.5×0.7	m	220.00	
	0.6×0.8	m	260.00	
	0.8×1.0	m	350.00	
	1.0×1.2	m	450.00	
	1.0×1.5	m	600.00	
	1.2×1.5	m	700.00	

（十二）水池：按实际工程量计价补偿。

（十三）人畜饮水管道：对涉及迁改的人畜饮水管道等设施，参照下表标准进行补偿：

人畜饮水管道补偿标准

管材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PE 管	GP160	m	130.00	
	GP125	m	90.00	

	GP110	m	60.00	
	GP90	m	40.00	
	GP75	m	30.00	
	GP63	m	22.00	
	GP50	m	15.00	
	GP40	m	11.00	
	GP32	m	6.00	
	GP25	m	4.00	
	GP20	m	3.00	
镀锌管	DN150	m	160.00	
	DN125	m	125.00	
	DN100	m	80.00	
	DN80	m	65.00	
	DN65	m	50.00	
	DN50	m	35.00	
	DN40	m	30.00	
	DN25	m	20.00	
	DN20	m	15.00	
	DN15	m	10.00	

上述补助范围中，在项目建设时政府给予过补助的，扣除补助部分后给予补偿。

四、坟墓搬迁补偿标准

(一) 大碑坟墓 (包括大转五碑, 刻有碑文) 3000 元/冢。

(二) 有碑有围坟石坟墓 (包括大八字碑、小八字碑、小转五碑, 刻有碑文, 有围坟石) 2500 元/冢。

(三) 有碑无围坟石坟墓 (刻有碑文) 1500 元/冢。

(四) 土坟墓 1000 元/冢, 无主坟墓 700 元/冢 (该补偿费支付给搬迁人)。

(五) 坟墓占地每冢按 12 平方米计算, 以同类别地类价格进行补偿, 坟墓其他附属设施按相应标准补偿。

(六) 搬迁的坟墓统一安置到公益性公墓, 并按规定进行安葬。

五、矿产压覆补偿。由矿业人提出申请, 征迁部门核实后同矿业权人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单位对压覆范围内的矿产进行评估, 双方认可评估价值并按评估报告提供的金额补偿。

六、电力线路、通讯光缆、地缆迁改补偿标准

对涉及迁移的电力、通讯、消防、部队等线路、光缆、地缆等设施, 由建设方自行协商涉及的权属机构完成实施迁改及补助。

七、本方案涉及的地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水利、交通、电信等项目, 费用补偿给相应的投资主体。

八、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平坝风电场三期工程 (马关八寨片区) 建设协调指挥部负责解释。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